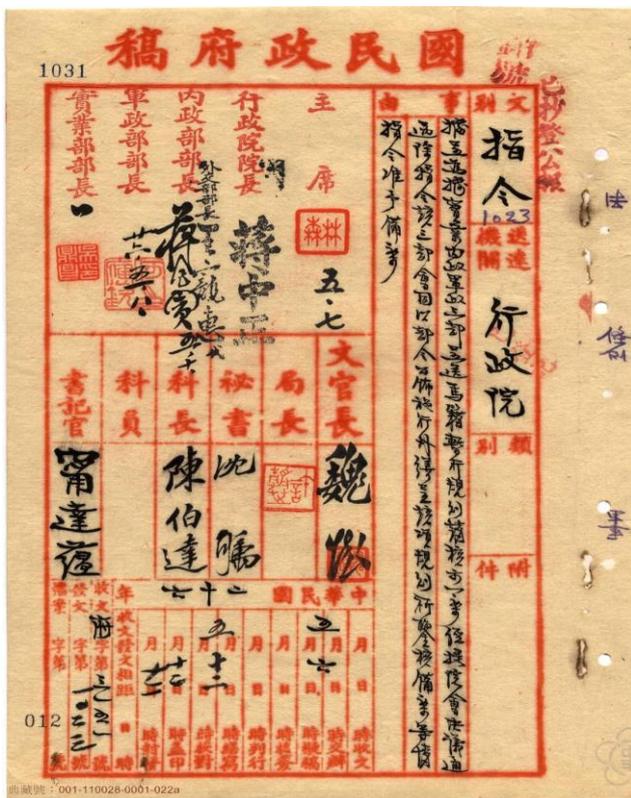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【史料新視界】

# 馬匹也要報戶口

自遠古時代游牧民族即在馬背上逐鹿天下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，騎兵仍然扮演重要的戰鬥與運輸任務，對缺乏機械化運輸設備的中國來說，馬匹更是無可取代的戰略物資，一匹馬的價值可能遠勝過一個士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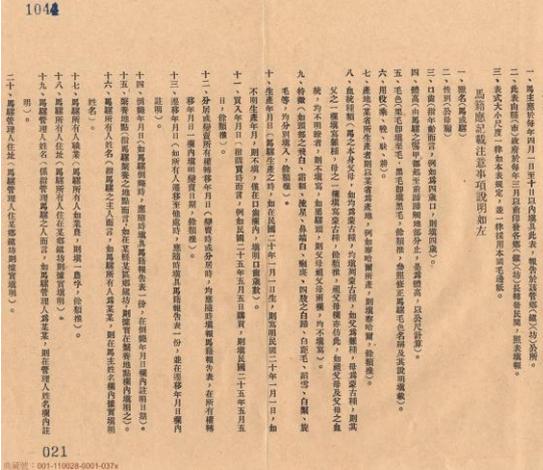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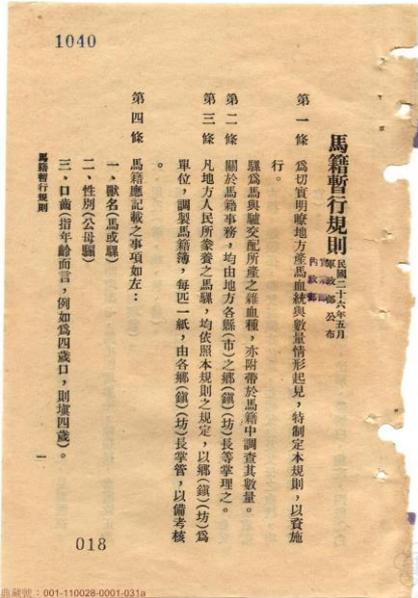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 26 年 5 月，國民政府行政院為切實明瞭地方產馬血統與數量等情形，院會決議通過由實業部、內政部、軍政部三部呈送之「馬籍暫行規則」計十五條，5 月 31 日以馬(二六)甲字第 478 號令公布外，並抄登政府公報。馬籍法為馬事行政之根本大法，為明瞭全國馬匹生產、性別、口齒、體高，毛色、用役、血統、特徵、買賣、移轉、倒斃之數量與飼養主交易、繫養地點等各種情形，在馬籍法未奉公佈以前，特制定「馬籍暫行規則」，以資管理。



民國 26 年 5 月國民政府主席批核「馬籍暫行規則」之文稿檔案。當時行政院長為蔣中正、內政部長蔣作賓、實業部長吳鼎昌、軍政部長何應欽。

1027  
附式二  
省(市)縣(市)區(鄉)鎮(坊)馬籍簿  
民國 年 月 日  
姓名 馬主 日 年 月 日 買入  
毛色 統血 母 父 毛色 名稱  
用役 性別  
產地 種類 產地 種類  
口齒  
祖父 祖父 祖母 祖母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 
特徵 體高  
注 理 日 年 月 日 倒 斃 種 種 種 種  
管 理 人 各 類 類 類 類  
址 址 址 址

鄉(鎮、坊)公所依據「馬籍報告表」加以審核，彙編為「馬籍簿」。



馬籍暫行規則共計 15 條，規定馬籍事務由地方各縣之鄉(鎮、坊)公所掌理。

馬主養之馬、騾、驢，每匹須填製「馬籍報告表」一紙，於每年 4 月 1 至 10 日交給鄉(鎮、坊)公所。

「馬籍暫行規則」係規範地方人民養之馬、騾、驢，以鄉(鎮、坊)為單位，填製馬籍報告表，每匹一紙，由各鄉(鎮、坊)長掌管。各縣市政府於每年 3 月前印妥分發鄉長轉發民間照表填報，馬匹所有人應於 4 月 1 日至 10 日內填具「馬籍報告表」呈報；鄉公所接到後應即加以審核，彙編為「馬籍簿」，至遲於 4 月底以前編竣，以利隨時調驗或派員考核。各鄉長根據戶籍，詳查該管區域內馬、騾、驢所有人有無遺漏或匿而不報者，即責成其補報。

日治時期臺灣對於牛隻也有一套畜牛管理辦法，牛隻出生即須辦理牛籍簿登記，載明出生日期、出生地及所有人等。現代馬驢育種時，都必須制訂育種計畫和建立檔案，對原來馬羣血統、體尺、外貌、性能及自身特點進行詳細的調查。去(民 104)年臺北市創新建立專屬的寵物登記管理與清查系統，落實寵物登記管理；而南投市也推出犬貓普查制度，飼主除要提供寵物基本資料，以及重要的寵物登記、預防注射與是否絕育等，縣府家畜疾病防治所呼籲飼主踴躍為毛小孩「報戶口」。我國在抗戰前對於馬匹的「馬籍」進行普查，與人以家戶為單位的戶口名簿，及牛隻、狗貓的家畜登記，皆有異曲同工之妙。